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该部分自筹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54,384,951.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